



用奉献诠释担当 用活力书写人生

记优秀共产党员楼组长蒋敏芳



编者按：
“阳光灿烂”人物专栏，聚焦华阳人的热情与追求，记录普通却不失灿烂的生活态度。



蒋敏芳组织楼内党员开展学习座谈



受到邻里之间那份珍贵的关怀与温暖。

除了做好楼组的纽带工作，蒋阿姨还是楼组的“外交官”，为居民争取了不少权益。今年9月份，有居民向蒋阿姨反映，10号楼出小区的过道有两个临时停车位，这个地方一旦停车，过道就会变得很狭窄，出入不便。蒋阿姨在汇总完居民的意见后，迅速找到物业经理进行协商，物业经理查实后很快取消了这两个临时停车位。“不拿一分钱，你这么尽心尽力图什么？”有人问。“我就是喜欢做事情，趁现在身体还行，能帮一点是一点。”

蒋阿姨最大的爱好就是旅游，足迹遍至西藏、云南、丝绸之路、欧洲、南极等，相关的摄影、做攻略等技能自然也不在话下，绝对称得上是一位潮太太。人生各个阶段的精彩不尽相同，很多人暮年依然能保持睿智从容、青春活力，有一点是共同的：热爱生活、乐于担当。

记者 叶苹

“蒋阿姨”。

2016年8月份，凌晨3点，蒋阿姨在睡梦中听到一阵阵急促的门铃声，起身开门，原来是杨老师的妻子摔跤倒在地上不能动弹，家里又没有其他人，他第一时间想到求助楼组长。蒋阿姨迅速和丈夫来到杨老师家中，拨打120急救电话，3人合力将她送上了救护车。“远亲不如近邻啊，这次要不是你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……”杨老师走之前激动地感谢蒋阿姨，

蒋阿姨不停地说着没事、没事。

共织楼组情

万圣节、春节、元宵节……但凡蒋阿姨有时间，她就会自己设计、张贴海报，准备物料，组织楼里的男女老少齐聚一堂，或是表演才艺，或是义卖献爱心，让方格里的小快乐化成整栋楼的大欢聚。不管你在兆丰嘉园住了多久，不管是你业主还是租客，在这里你都能感

说到楼组长，很多人脑海中浮现的通常是一个脚步蹒跚、心宽体胖的退休家庭主妇形象，但兆丰嘉园10号楼的楼组长蒋敏芳，虽年逾六十，但动则足迹遍布世界，静则织就邻里深情，始终保持着年轻人的朝气和活力，却又不失年长者的睿智与慈祥。

热心助邻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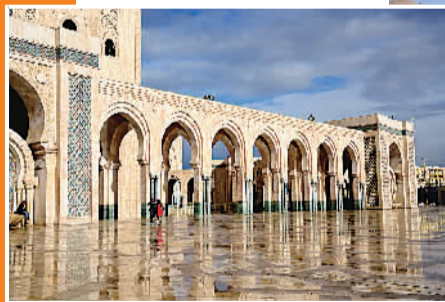
几个年轻的居民看蒋阿姨跑上跑下太辛苦了，于是教蒋阿姨建了一个兆丰嘉园10号楼大家庭微信群，这对蒋阿姨来说实在再好不过，以后收集民生诉求、及时发布信息可就方便多了。在她的温暖传递下，这个由66户家庭组成的楼组越来越像一个真正的大家庭。

践行党员责任

蒋阿姨今年63岁，退休后因能力突出被引荐为居委干部，从事社区文教、妇联等相关工作。三年后，因年龄限制再次从居委会退休。2014年，蒋阿姨搬进了兆丰嘉园，苏一居委干部在上门走访的时候，巧遇了这位“老同事”，知晓她热心能干，又肯付出，于是邀请她做10号楼的楼组长。“因为我本身就是党员，又做过社区工作，为居民服务是我应该做的。”蒋阿姨没有犹豫，毅然接下了这份工作。

特奥会是接待家庭，世博会是世博人家，义务为社区、社会服务是蒋阿姨一贯的坚持。在接手楼组长工作后，她很快挨家挨户走访工作，对每户人家基本情况都了然于胸，平日里她热心为居民提供服务，楼道里的居民都会热情地喊她一声

蒋敏芳 旅游 摄影作品



【综治之窗】

员工触电身亡，企业被罚25万！

2016年6月4日17时10分左右，珠海某针织公司厂房发生一宗触电死亡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。

事件经过回放：珠海某针织公司实际经营人黄某打电话叫刘某来帮其维修厂房，屋顶有渗水现象。刘某未注册公司。

2016年6月4日上午，刘某临时聘用姜X、王X军、高X华、彭X康等4人到珠海某针织公司厂房进行施工。

下午16时30分左右，吊机出现故障一直不运转，王X军就对吊机进行检查，由于判断不了故障的具体原因，王X军就反复检查线路，同时把吊机的控制器拆开检查，并要求姜X和彭X康在旁边帮忙。

17时10分左右，王X军在对吊机的操作控制器进行维修时，突然触电倒地，站在他旁边的姜X马上把电线拨开，高X华把电箱开关闸拉下，随后

姜X和彭X康立即对王X军进行抢救，并拨打120电话。

17时20分左右，医生赶到现场，医生对王X军进行检查后宣布已经死亡。

【事故原因】

直接原因：王X军无电工证违规操作检查电线、线路设备，导致触电身亡。

间接原因：一是珠海某针织公司将工程交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施工；二是珠海某针

织公司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缺乏现场的安全监管。

【事故性质】

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：该事故是由于珠海某针织公司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将工程交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施工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该事故的责任单位是珠海某针织公司。

该公司未建立任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职

责；也没有对维修现场的吊装作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；将工程交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施工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〉罚款处罚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监总局13号令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珠海某针织公司对本事故负有责任，认定为事故责任单位。